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了修订。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查反馈意见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了修订。

更正前：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 2023 年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及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9），其中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